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教〔2018〕53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2016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要求，依据《关于印发〈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城建教〔2017〕69号），学校特制定《2016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6 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要求，依据《关于印发〈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城建教〔2017〕69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顶岗实习的目的

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增强感性认识，掌握基本的专业实践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获得符合实际工作能力要求的基本训练，从而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通过顶岗实习深入了解企业生产实际，养成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良好品质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树立质量意识、效益意识、竞争意识和安全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提高综合素质，提高自身的择业、就业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顶岗实习的要求

1. 顶岗实习为必修课程，不得免修。

2.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综合性的实践教学环节，实习内容应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群）技能训练目标和就业岗位需求等具有关联性。

3.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进程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既是企业的（准）员工，也是学校在册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接受企业与学校的双重管理。

4. 学校支持和鼓励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开展深度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改革。

三、顶岗实习的方式

顶岗实习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学校集中组织安排为主、个人分散顶岗申请为辅。校企合作办公室、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和二级学院负责顶岗实习单位的联系，召开校园招聘会，根据企业需求进行招聘，安排学生实习岗位；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具体原则和要求由二级学院院长办公会确定。

四、顶岗实习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的 6 个月折算为 24 个教学周（扣除寒暑假假期），一般从第五学期第 13 周起（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学生毕业止。

（二）工作安排

1. 准备阶段

（1）制定计划。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各二级学院制订《学院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教务处，方案

应明确指导教师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强化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掌握顶岗实习的进展情况，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杜绝学生顶岗实习的随意性。

（2）选聘教师。2018 年 11 月 9 日前，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制度要求，结合本院院情，明确提出指导教师选聘的原则和要求，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应加强对顶岗实习教学的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并搜集相关教学信息，做好教学质量的监控工作，实行企业评教、学生评教、带班辅导员与指导教师互评制度，收集反馈信息，总结经验，形成持续改进的教学管理机制。

（3）召开动员大会。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各二级学院召开动员大会传达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对学生进行培训和教育，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就业形势、创新精神、吃苦耐劳、学以致用教育，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岗位技能的积极性；对学生开展以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二级学院应做好培训签到和安全教育记录存档。

2. 实施阶段

（4）提交实习材料。学生个人申请的实习，需提交《学生分散顶岗实习申请表》（附件 1）、《学生顶岗实习协议》（附件 2）、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附件 3）。学校安排的集中顶岗实习（批量）需提交《校企合作协议书》（含学生名单）或《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分散实习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存档备查，集中实习材料由二级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存档。

（5）做好信息登记。经批准同意开始顶岗实习后，学生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登录“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填写顶岗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和企业指导教师等信息，填写的信息须与《学生分散顶岗实习申请表》相符。

在顶岗实习中途更换岗位或实习单位的，需要在“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提出换岗申请，重新提交《学生分散顶岗实习申请表》、《学生顶岗实习协议》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同意后方准换岗继续实习。

（6）记录实习日志。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须在“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按要求如实、认真、及时地填写《实习日志》，日志实行月度总结制，即每月填写不少于 1 次（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性质细化具体要求）。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日志数不得少于 6 次，否则考核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3. 总结阶段

（7）实习总结。学生在实习结束前须在“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按要求认真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对本次实习过程、发现问题、实习收获、工作体会等作出总结，由企业兼职指导教

师填写《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附件4),经实习单位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交校内指导教师,扫描电子版上传至毕业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作为校内指导老师评定成绩依据。

(8) 实习考核。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填写的《实习日志》和《实习总结报告》情况、平时实习表现、企业指导教师的实习鉴定情况等,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综合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9) 成绩录入。校内指导教师应于2019年5月20日前在系统录入学生的综合评定成绩。

(10) 立卷存档。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顶岗实习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立卷和存档。

(11) 工作总结。实习工作结束,二级学院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环节的问题梳理、措施探讨经验交流、工作展望等进行工作研讨,作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总结》,于2019年6月15日前报教务处。

五、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

(一) 学校成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晖

副组长:张德宜

成 员:王媚莎 李志强 鲁 岩 贾建业 曹春华 何新闻
林 勇 马亚光 鄢维峰 孔练光 潘福中 邱漠河

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顶岗实习工作的领导。下

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顶岗实习方案制订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定期向省教育厅报送顶岗实习自查和备案材料。

（二）二级学院设立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小组

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学生辅导员、实习单位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各二级学院院长是本院顶岗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

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小组负责制定本院顶岗实习工作方案，与企业、行业联系，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渠道；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订和审定专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组织联系落实顶岗实习单位；选派、聘用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安排顶岗实习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动员教育和安全教育；对顶岗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组织进行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上报相关的顶岗实习自查和备案材料；完成过程管理中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就业指导。

六、重修安排

1. 本次重修的对象为 2015 级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名单详见附件 5），重修的具体安排与 2019 届毕业生的时间安排同步。

2. 原则上重修学生的顶岗实习由原指导教师直接指定并继

续指导,如有变更指导教师的由各二级学院教务秘书汇总后反馈至教务处。

七、其他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和研讨,在安排顶岗实习和审批学生个人申请的分散顶岗实习时应根据“实习管理检查要点”进行自查,确保顶岗实习工作合规有效。

2.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五不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关于“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的,二级学院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突破规定又未组织通过论证的顶岗实习不得实施。

- 附件:
1. 学生分散顶岗实习申请表
 2.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
 3.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4.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5. 2015级顶岗实习重修名单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教育厅。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